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折旧费 327.23 万元。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生长晶体品种的多样化，公司贵金属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大，因产出重量不同、工艺水平不同和质量提高等原因，公司贵金属使用消耗情况发生变化，为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贵金属不同使用情况相应调整其折旧年限。

###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8年1月1日。

###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贵金属	5%	20 年	4.75%

####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贵金属	5%	10-20 年	4.75%-9.50%

公司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变。

####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折旧费327.23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